# 面对“996”是不是应该“886”

现阶段，“996”现象，已然成为中国互联网企业加班的代名词，而加班文化已成为创业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标配。

所谓“996”，是指工作日早9点上班，晚上9点下班，中午和晚上休息1小时（或不到），总计10小时以上，并且一周工作6天的工作制度。这种工作方式是现在很多中国互联网公司普遍的一种工作方式，甚至有的互联网公司工作时间还要比这个时间更长。

然而，尽管“996”工制并不符合劳动法的规定，但是在当前这种竞争异常激烈的条件之下，很多公司为了在竞争中活下来，所以他们也就在各种被迫之下开启了这种工作方式。对于很多公司的程序开发的人员来说，他们也清楚的知道很多公司确实存在加班或熬夜的情况，但是为了多挣钱，所以他们最终也就选择坚持了下来。

在经历的996ICU事件后，围绕这个话题，管理者、员工、KOL纷纷发声，各派观点一时间甚嚣尘上。其中最引起争议话题的，是马云在4月11日时提出的福报论——“能做996是一种巨大的福气，很多公司，很多人想996都没有机会。”，一石激起千层浪，引发舆论的广泛争议。

一面是各大公司老总或直接或委婉的赞同“996”，一面是手底下员工的疯狂抗议。那到底应该如何面对“996”呢？

我们整个人类文明，以及市场上的商品都是由劳动创造的，劳动是衡量价值的尺度，劳动是无价的。劳动具有二重性，一是具体劳动，多样的具体劳动（不同行业）生产出商品多样的使用价值；二是抽象劳动，全社会的抽象劳动则生产了商品的交换价值。

而劳动者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，使得劳动力成为商品。那么，工资或者说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值怎么确定呢？劳动力和其他商品一样，其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的劳动量所决定的。一方面，人要延续自身，劳动者是人，要吃喝穿住、消费生活必需品；另一方面，人要延续种群，劳动者也要有后代，为劳动市场补充新的劳动力，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也包括劳动者养育子女所用生活资料的价值。

总结起来就是，“劳动力的价值，是由生产、发展、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须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”。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，劳动者在工作时间里生产出商品，然后拿到市场交换。

马克思认为“虽然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，另一部分是无偿的，这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正是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，但是看起来就好像全部劳动。” 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，就是剩余价值率，剩余价值率准确反映了劳动者受剥削的程度。就996而言，它的剩余劳动时间按和必要劳动时间明确地指出了其是在加强剥削。

我们工作是为了更好的生活，但是工作不等于生活。在我看来，“996”不过就是先进的奴隶制度，当一个人被剥削压迫殆尽时，也就失去了价值。“996”，让你失去的比得到的更多。